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5-135

##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乐视网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影业”）股权，将乐视影业的控股权转让给乐视网，目前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视网，证券代码：300104）于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Letv Zhixin Investment (HK) Ltd.（乐视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香港上市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票代码：01070，以下简称“TCL 多媒体”）新增发行的 348,850,000 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TCL 多媒体股权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收购 TCL 多媒体股权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

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做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文件。

本次收购 TCL 多媒体股权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影响，故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